

行政法笔记第十五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BF\\_E6\\_B3\\_95\\_E7\\_c36\\_511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7_c36_51176.htm)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

1. 级别管辖：a. 基层法院：一般行政案件。b. 中级法院：（一）专利权案件，海关案件。（1）关于是否授予专利权的案件。（2）关于宣告授予的专利权无效或维持发明专利权的案件。（3）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案件。干扰项：确认专利权案件是否由中级法院管辖？否（二）对国务院各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诉讼。（三）本辖区重大、复杂案件：（1）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包括职能部门），且基层法院不宜受理的案件。（2）社会影响较大的共同诉讼、集团诉讼案件。（3）重大涉外或涉港、澳、台案件。（4）其他重大、复杂案件。是否适宜由基层法院审理以及是否社会影响重大等，一般由中院判断。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？A. 对深圳市政府所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起诉的案件 B. 专利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C. 影响较大的集团诉讼案件 D. A县法院与B县法院就管辖权产生争议的案件 答案：A项深圳市政府不属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所以他做出的行为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。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2条第2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”可见D项法院之间有管辖权争议的，如果协商不成，由他们共同的上级法院来指定管辖而不是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因此选BC。c. 高级、最高：本辖区（全省、全国）重大、复杂案件。是否

重大、复杂由高院、最高院判断。2. 地域管辖：a. 一般地域管辖：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。b. 特殊地域管辖：（一）经复议改变了（经过复议，改变两个条件）具体行政行为的选择管辖：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都可以。对上述“改变”的解释：（1）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。（2）变更了原行为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，且对定性产生影响。如果复议机关改变了适用的规范性文件，但却维持了定性的，不视为“改变”。（3）撤销、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。甲地刘某被乙地铁路公安分局作出拘留15天的行政处罚，刘某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，市公安局将拘留15天的处罚改为拘留5天。刘某仍不服，决定提起行政诉讼。下列哪些法院对此案享有管辖权？A. 甲地刘某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B. 乙地铁路运输法院 C. 乙地铁路公安分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. 乙地市公安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CD正确。A项不当选，有许多考生可能对此不理解。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8条，原告所在地即A项是当选的。但大家要看仔细了，第18条规定的是“限制人身自由的‘行政强制措施’不服”，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是二个概念。仅仅有行政处罚，没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的，并不能构成选择管辖。江必新他认为“在目前我国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留运用较广泛，如果都由原告选择管辖法院，将会给公安机关的应诉增加极大的不便，加大诉讼成本。”“从实际情况看，由异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，法院的判决往往难以执行。”因此，对仅仅限制人身自由的“行政处罚”不服的，当事人无选择权、“行政强制措施”与“行政处罚”不是一回事，本质上

是不同的!虽然可能二者都可以限制人身自由。行政强制措施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，是预防和制止措施；而行政处罚是惩罚性措施，二者性质不同。打个比方，如最近在本版讨论的“强制戒毒”，这就是个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这是公安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，是鉴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而在治安管理中规定的一个预防措施。对这个措施不服的，是可以选择管辖的；而行政拘留是对违反的某些行为的惩罚性措施，如流氓行为，这是对轻微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的惩罚，有点类刑罚的性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